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翁源县文旅总体策划及营销突破策略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翁源县文旅总体策划及营销突破策略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成都智纲会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.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智纲会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